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修讀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經民國103年03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系所(科)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104年0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系所(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民國107年0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系所(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系四技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其成績優秀或有優異表現且經各系教師推薦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向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提出申請。本系四技及二技四年級學生參加本系碩士班甄選入學並經錄取者可取得該學年度下學期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擇優錄取。
- 第五條 本系預研生甄選事宜，由「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預研生甄選事宜，並將甄選結果向系所(科)會議回報。
- 第六條 甄選標準：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主要評分考量項目如下
一、大學歷年成績：須註明各學期總名次及該年級人數。
二、個人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讀書或研究計畫等。
- 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具備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八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須於四年級以前修畢學士學位課程，並可在當年度參加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預研生修習及格之碩士班課程可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十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修讀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現就讀院系別	☐ 四技 ☐ 二技 _____學院(☐ 進專暨進修學院)_____學系_____年級_____班		
聯絡方式及電話	家中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在校表現	1.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排名佔全系前_____% 2. 大學畢業學分須_____學分，已修_____ 3.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_____ 4. 是否選定指導教授： ☐ 是，教師姓名_____, ☐ 否		
繳交資料(請打勾)	1. ☐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包含系所成績排名 2. ☐ 個人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研究計畫、讀書或研究計畫等) 3. ☐ 其他資料：_____		
導師意見與簽章		學部系主任簽章	
擬修讀碩士班甄選結果(請打勾)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所務會議決議 ☐ 同意該生為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預研究生 ☐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所長簽章	

辦理日期：每年3月1日開始受理，4月30日截止收件，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

錄取名單於5月15日會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並公告。